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于2020年9月向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诉讼,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对本案作出了裁定,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后亚联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7日、2021年1月2日、2021年10月30日、2024年7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4)冀民终1324号和(2024)冀民终132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 (2024)冀民终1324号民事判决书情况

1.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人:唐钢锦美(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2. 诉讼请求:

(1) 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01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其本案发回重审;

(2) 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

3. 判决结果: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一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3)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公告前,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已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影响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2024)冀民终1324号;

2. 民事判决书(2024)冀民终1325号。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股票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票35名,代表股份651,604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2025年11月6日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15:00-16: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董事长黄海青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1,761,6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912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5名,代表股份651,6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03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1,1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3092%。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6名,代表股份651,6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031%。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5名,代表股份651,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31%。其中现场出席0名,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

35名,代表股份651,604股。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河钢转债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P富100,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参考值(10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有回撤风险,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二级市场的交易产品,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为二级市场的交易产品,除了有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至公告日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运作操作。

3. 至公告日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有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企债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债券型基金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A/B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0139
前一日	000140
基金净值	1.0000
上一日基金净值	1.0000
单位净值	1.0000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4,776,396.66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76,543,762.62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3,010,916.64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2,389,197.83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30,271,881.31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1,506,000.32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0.0040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0.0040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0.0039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份额持有人2025年10月3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进行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1日

除息日:2025年11月01日

红利发放日:2025年11月01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10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202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查询、冻结、转托管等业务。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40份,即每10份基金份额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为0.0040份。

红利再投资的确认时间:红利再投资的确认时间为2025年11月01日。

红利再投资的到账时间:2025年11月03日。

红利再投资的费用: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40份,即每10份基金份额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为0.004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登记日申购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0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或“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在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情况。

3.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有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本基金规模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9: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开始日、截止日、暂停日、恢复日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赎回或恢复申购、赎回的24小时前在指定网站或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最低限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